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26號

原告 沈盈宏

被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

訴訟代理人 李亞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,500,000元，並自91年2月28日起實施。是於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,650,000元定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；(二)訴請確認調解筆錄違反公序良俗，並禁止被告繼續妨礙原告就業。其中，訴之聲明第(二)項前段部分，依其主張，應係認為調解有無效之原因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而觀諸原告所舉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勞動調解筆錄內容，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；另訴之聲明

第(二)項後段部分，核其請求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然就訴之聲明第(二)項前段、後段部分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各別為何，均難以金錢量化，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均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陳明並提出其客觀上利益如何計算之依據，應認訴之聲明第(二)項前段、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就訴之聲明第(二)項前段、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1,650,000元定之。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所請求之2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+1,650,000元 $\times$ 2=3,5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8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9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